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張景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40812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許可及廢止
辦法（草案）」第1次、第2次部會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4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第1次）

104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第2次）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6樓）

主持人：洪主任秘書嘉宏

聯絡人及電話：張景青（02）8771-2601

傳真：（02）2777-2358

電子信箱：cchang@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
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經
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
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
通部航港局、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
府、連江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
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

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
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下水道工程處、綜合計畫
組林組長秉勳、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
一科、二科）

列席者：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
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

召開「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許可及廢止 辦法（草案）」第1次、第2次部會研商會議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背景說明

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詳附件2）業經總統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其中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同條第4項規定「第三項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補償及第二款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爰擬具「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許可及廢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詳附件1）草案，共計16條。因涉及未來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一級海岸保護區內依法執行相關審查及管理事務，為確認本辦法條文之妥適性及可行性，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俾利後續審查及執行。

參、綜合討論

一、議題一：本辦法草案及條文內容，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係就本法第12條第3項有關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補償及許可條件、程序、廢止等事項，規範更為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補充解釋，俾能落實及執行，爰依本法第12條第4項規定，擬具本辦法總說明、16條條文及說

明（詳附件 1）。

- （二）本辦法參照 104 年 4 月 29 日、5 月 8 日本法施行細則（草案）部會協商會議之決議，採不分章型式制定，建議確認本辦法名稱及整體性架構後，採逐條討論。

擬 辦：針對本辦法草案名稱、架構及條文內容，與會代表倘無疑義，擬提報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

決 議：

二、議題二：除本辦法草案條文內容外，是否有其他依本法尚需補充之相關規定，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法第 12 條（詳附件 2）係規範海岸地區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之地區，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或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二）請與會單位協助檢視，若有本辦法規定不明確或無法執行之處，並請儘量提供具體文字建議，俾利納入本辦法草案內明定。

擬 辦：各與會單位有新增或補充規定之意見，請於下次（即第 2 次）會議前提出，俾利討論。經第 2 次會議討論無意見後，擬提報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

決 議：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許可及廢止辦法 草案總說明

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施行，其中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同條第四項規定「第三項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補償及第二款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爰擬具「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許可及廢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六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制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之情形。（草案第二條）
- 三、既有合法建築、設置設施或其他不合保護計畫之使用因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受到限制，或需遷移地上物者，補償費及遷移費種類、金額及補償審議小組相關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使用之適用原則。（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案件之申請程序、申請書應記載事項與適用範疇。（草案第五條至第六條）
- 六、申請案件之審查方式、限期補正及許可條件。（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
- 七、申請案件之審查期間。（草案第十條）
- 八、變更申請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 九、申請人應定期辦理檢查、適當措施與通報程序。（草案第十二條）
- 十、政府應辦理抽查、停止使用之期間與條件。（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一、經許可案件通知限期改善。（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二、經許可案件得廢止情形。（草案第十五條）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指於經公告實施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內已明定禁止，或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以下簡稱計畫擬訂機關）認定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破壞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 二、降低海岸保護區之生態功能。 三、導致海岸地區受到污染。	一、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除各該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內已明定禁止者外，並參考歐盟各國實行整合性海岸帶管理（ICZM）與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加州海岸保護規範 31220.）規定，將其他可能導致海岸保護區負面衝擊者，納入適用範疇。 二、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包括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三項所擬定者。
第三條 前條情形經計畫擬訂機關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其受到限制之既有合法建築、設施或地上物，應逐年或一次發給所有權人補償費；如有遷移必要者，應發給遷移費。 前項補償費與遷移費計算之適用順序如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業及財務計畫之規定。 三、由計畫擬訂機關參酌當地實際狀況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之。 四、由計畫擬訂機關會同主管機關組成之權益損失補償審議小組（以下簡稱補償審議小組）審議後提請計畫擬訂機關首長核定之。 前項第四款補償審議小組，由計畫擬訂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之，由計畫擬訂機關代表為召集人；學者及專家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代	明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補償之適用情形、對象；補償費與遷移費之適用順序。

表列席陳述意見。 計畫擬訂機關必要時得委託專業法人或團體辦理補償金額查估及協助審議作業。 第一項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計畫擬訂機關負擔，並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其原則如下：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 二、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修建。但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尚無限期要求變更使用或遷移計畫者為限。 三、已毀損之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	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明定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使用之適用原則。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申請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者(以下簡稱申請案件)，應檢附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該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者，免附。 二、使用類型及面積。 三、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之必要性與不可替代性評估說明。 四、對一級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之影響，與減輕影響之對策、管理維護方式說明。 五、申請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同意、允許或支持之意見文件。	一、明定申請案件之申請程序。 二、為確保海岸保護地區之資源，變更海岸資源之使用應具有公共利益與必要性。爰參考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加州海岸保護規範 30260.）規定，明定申請書應記載之內容。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一、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非法人團體：主管機關立案、核定或備查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後，經初審申請書及所檢附相關文件符合規定後，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為國家安全需要，指依要塞堡壘地帶法或國家安全法規定，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屬符合國防、海防或軍事安全所需者。 前條第一項為公共安全需要，指依本法第十六條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規定，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屬避免重大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者。	一、明定申請案件之適用範疇。 二、第二項以避免重大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者為限，至於災害已經發生，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者，則回歸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第五條申請案件，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之。 前項審查，必要時得加邀海岸管理、環境保護、生態、地景或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相關專業學者專家參與審查。	一、明定申請案件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之。 二、第二項明定必要時得加邀海岸管理、環境保護、生態、地景或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相關專業學者專家參與審查。
第八條 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辦理初審或前條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辦理初審或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先限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方予駁回，以維人民權益，並確保處分之合法。
第九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許可其使用：	明定申請案件之許可條件，俾作為申請人及審查單位有所依循。

一、經申請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對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無不利影響。 （二）針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採取減輕之有效措施，降低對整體棲地或生態環境之影響，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經評估後，該使用行為具有必要性，不改變使用將導致重大公共利益遭受損害。 2. 使用區位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使用其他區位將產生更多之環境破壞。 三、經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四、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應符合依本法第十一條所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申請案件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時間並不得超過原規定之期限。	明定申請案件之審查期間、起算基準及通知審查結果等事宜。
第十一條 經許可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確有變更之必要者，申請人應檢具變更申請書，依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	明定經許可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確有變更之必要者，應提出變更申請。
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申請案件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檢查申請人發現其使用行為有破壞一級海岸保護區保護標的之虞者，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通報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申請案件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第二項明定前項檢查申請人發現其使用行為有破壞一級海岸保護區保護標的之虞者，應採取適當措施。
第十三條 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	一、第一項明定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得針對申請案件之使用內容、前條檢查情形及採取之適當措施等隨時進行抽查。申請人對於抽查，應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礙。 前項抽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抽查機關得命其停止使用一至三個月，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一、未依許可之內容進行使用。 二、使用行為對海岸或海洋生態有嚴重影響之虞。 三、其他經抽查機關認定應停止使用之行為。	(市)主管機關得針對申請案件之使用內容、前條檢查情形及採取之適當措施等隨時進行抽查。 二、第二項明定抽查機關得命其停止使用之期間及條件。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二項之通知，得命申請人限期改善。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事由消滅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事由，檢具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二項之通知，應要求申請人改善，爰明定期限改善與延長改善期限之申請。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未依許可之內容進行使用且情節重大者。 二、對於保護區範圍之生態或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三、使用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使用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無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之效果。 四、取得許可後逾三年未為許可之使用。 五、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抽查、停止使用之命令。 六、未依前條期限改善或改善無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申請案件許可之適用情形。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91 號

茲制定海岸管理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海岸管理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岸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一)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二)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三)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二、海岸災害：指在海岸地區因地震、海嘯、暴潮、波浪、海平面上升、地盤變動或其他自然及人為因素所造成之災害。

三、海岸防護設施：指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胸牆、滯（蓄）洪池、地下水補注設施、抽水設施、防潮閘門與其他防止海水侵入及海岸侵蝕之設施。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依本法所定有關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主管機關仍應運用必要設施或措施主動辦理。

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就前項及本法所定事項，得要求軍事、海關、港務、水利、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漁業養護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公告之，並應將劃定結果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

及管理等運用。

為建立前項基本資料庫，中央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設必要之測站與相關設施，並整合推動維護事宜。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二章 海岸地區之規劃

第 七 條 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 一、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 二、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 三、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 四、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 五、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 六、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 七、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八、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九、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第 八 條 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三、自然與人文資源。

四、社會與經濟條件。

五、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六、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七、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九、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十、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十一、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 九 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

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第 十 條 第八條第七款所定計畫擬訂機關如下：

一、海岸保護計畫：

（一）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

（二）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但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

或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擬訂。

(三)前二目保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二、海岸防護計畫：

(一)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後擬訂。

(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

(三)前二目防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有新劃設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必要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第一項計畫之擬訂及第二項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如涉原住民族地區，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第十一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事項。

第十二條 海岸地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

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並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

-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 七、地下水補注區。
-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 九、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
- 二、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第三項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補償及第二款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海岸保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保護標的及目的。
- 二、海岸保護區之範圍。
- 三、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四、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
- 五、事業及財務計畫。
- 六、其他與海岸保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為加強保護管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

第十四條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 一、海岸侵蝕。
- 二、洪氾溢淹。

三、暴潮溢淹。

四、地層下陷。

五、其他潛在災害。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第五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

第十五條 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二、防護標的及目的。

三、海岸防護區範圍。

四、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五、防護措施及方法。

六、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八、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海岸防護區中涉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六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該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並應針對民眾所提意見，以書面答覆採納情形，並記載其理由。

前項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時，審議前擬訂機關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且應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管理。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應辦理而未辦理者，上級主管機關得逕為辦理。

第十七條 前條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海岸保護計畫：

（一）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但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核轉，或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審議核定。

二、海岸防護計畫：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前項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時，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之；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變更、廢止，適用前條、前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

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

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

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變更，應依第九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第二十條 船舶航行有影響海岸保護或肇致海洋污染之虞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航政主管機關調整航道，並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為擬訂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得為下列行為：

- 一、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實地調查、勘測。
- 二、與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協議，將無特殊用途之公私有土地作為臨時作業或材料放置場所。
- 三、拆遷有礙計畫實施之土地改良物。
- 四、為強化漁業資源保育或海岸保護，協調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變更、廢止漁業權之核准、停止漁業權之行使或限制漁業行為。
- 五、協調礦業或土石採取主管機關，於已設定礦區或已核准之土石區依規定劃定禁採區，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

前項第一款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土地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於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因第一項行為致受損失者，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應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或方式，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者，由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因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實施之需要，主辦機關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主辦機關得依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第二十二條 因海岸防護計畫有關工程而受直接利益者，計畫擬訂及實施機關得於其受益限度內，徵收防護工程受益費。

前項防護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慮海象、氣象、地形、地質、地盤變動、侵蝕狀態、其他海岸狀況與因波力、設施重量、水壓、土壓、風壓、地震及漂流物等因素與衝擊，訂定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

第二十四條 海岸防護設施如兼有道路、水門、起卸貨場等其他設施之效用時，由該其他設施主管機關實施該海岸防護設施之工程，並維護管理。

第三章 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第二十五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

第一項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申請程序、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

-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前項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在海岸地區範圍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計畫審議通過前，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公共利益之海岸保護、復育、防護、教育、宣導、研發、創作、捐贈、認養與管理事項得予適當獎勵及表揚。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擴大參與及執行海岸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海岸管理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基金孳息收入。
- 三、受贈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海岸管理基金用途限定如下：

- 一、海岸之研究、調查、勘定、規劃、監測相關費用。
- 二、海岸環境清理與維護。
- 三、海岸保育及復育補助。
- 四、海岸保育及復育獎勵。
- 五、海岸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 六、海岸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海岸保育、防護及管理之費用。

第三十一條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罰 則

第三十二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內，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改變其資源條件使用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海岸保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保護標的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在海岸防護區內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海岸防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海岸防護設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在二級海岸保護區內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海岸保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保護標的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調查、勘測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逕行施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經主管機關制止並令其限期恢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行為，除處以罰鍰外，應即令其停止使用或施工；並視情形令其限期回復原狀、拆除設施或增建安全設施，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四十條 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作有效回復或補救者，得減輕其刑。

第四十一條 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得沒入之。

第四十二條 犯本法之罪，其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